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www.tigem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幢 (201204)
Building 49, Yuhe enterprise mansion, Lane 676, Wuxi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1204, China
Tel: +86 21-58356786 Fax: +86 10-58356786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律师申明事项	3
释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9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0
四、结论意见	11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天法意第 202601103 号

致：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潼宫”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梓潼宫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律师申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梓橦宫、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价格调整	指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因部分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北交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作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

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以2023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21元/股。

8、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至2.86元/股，并同意将因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确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9、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10、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00,8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147%；董事会同意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082,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86元/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

1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001,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6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

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资相关手续。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披露《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45,961,080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6,561,08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60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45,463,380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完成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3.21-0.35-0.20=2.66$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4398号），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应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即回购注销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1,5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01,500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1,5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之（二）本次价格调整的方法及价格”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2.66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金额为2,663,990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资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政伟

经办律师（签字）：

陈映池

祁冬

2026年4月28日